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建簡字第89號

原告 胡孝民

被告 鄧道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住家之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水電、木作、油漆及冷氣等項目，下稱系爭裝修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07,950元，嗣被告有追加及刪減工程共計51,900元，亦有追加冷氣工程196,500元，工程款合計共856,350元，嗣原告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後，被告僅給付二筆共600,000元之工程款，尚積欠243,000元工程款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裝修工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初經朋友介紹訴外人鵬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鵬昌公司)裝潢被告住家，原告自稱在該公司任職並由其接洽住家裝潢事宜，未料在系統櫃完成後，被告逐一驗收即發現系統櫃廠商多項未按提供之圖面尺寸施作，並項原告反映後，雖原告有通知廠商一同到被告住家勘驗驗收，經被告一一針對尺寸不符之項目調圖面核對，廠商經驗收後不發一語，但原告竟以尺寸不符也並不影響為由直接繼續向被告請款，故原告承攬之系爭裝修工程有多處施作瑕疵，亦造成施工期間被告有財物之損失，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工程款，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
02 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
03 對性原則。又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
04 本件依原告所自承：「（法官問：本件承包被告室內裝潢，是
05 原告還是鵬昌公司？）是由鵬昌公司跟被告簽約，但是本件
06 裝潢案是由我來負責，我是鵬昌公司的經理。」、「（法官
07 問：既然是公司簽約，為何是由原告起訴？）因為這個案子
08 是我負責，被告錢不給我，所以當然由我來起訴。」等語，
09 核與原告所提系爭裝修工程之112年7月1日及112年8月29日
10 估價單上記載「鵬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名稱之情相
11 符，是被告抗辯其係由鵬昌公司裝潢其住家，洵屬有據。足
12 見系爭裝修工程之契約關係乃係存在於鵬昌公司與被告之
13 間，原告既非系爭裝修工程契約之當事人，揆諸前開說明，
14 自無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權利。

15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裝修工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工
16 程款243,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葉靜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王春森